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各系設置雙主修之申請條件及審查標準

98年04月17日 系(所)課程會議通過
 98年04月27日 系(所)系務會議通過
 99年10月28日 系(所)課程會議修正
 101年04月26日 系(所)課程會議修正
 101年05月14日 系(所)系務會議通過
 101年5月30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 104年09月07日 系(所)課程會議修正
 104年09月22日 系(所)系務會議通過
 104年12月09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		內 容
加修系組別		設計學院建築系
可修讀系所		不限系所
招收名額		3名
申請資格及條件		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。
錄取方式		以審查書面申請資料為錄取依據。
先修科目		無
雙 主 修 課 程	專業必修科目	
	專業必修學分數	40學分
	專業選修科目	
	專業選修學分數	20學分
	最低修習學分總數	60學分
備 註		每學期申請期限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書、歷年成績單及申請加修系規定之文件，經查核後送相關系(所)同意後，轉請教務長核定。本系得不足額錄取。
聯絡人姓名 電話 E-Mail		建築系莊素清助教 (02) 27712171-2929 suching@ntut.edu.tw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 104 學年度雙主修課程科目表

104 年 9 月 7 日系所課程會議修正

104 年 9 月 22 日系(所)系務會議通過

104 年 12 月 0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104 學年度起申請修讀雙主修學生適用

課程編碼	課程名稱	類別	學分	時數	階段別	開課年級	備註
	建築設計	必修	5	10		一上	擋修
	建築設計	必修	5	10		一下	擋修
	建築設計	必修	5	10		二上	擋修
	建築設計	必修	5	10		二下	擋修
	建築設計	必修	5	10		三上	擋修
	建築設計	必修	5	10		三下	擋修
	建築設計	必修	5	10		四上	擋修
	建築設計	必修	5	10		四下	擋修
	建築構造(一)	選修	2	2		一下	
	建築構造(二)	選修	2	2		二上	
	建築結構學	選修	2	2		二下	
	施工圖及實習	選修	2	3		三上	
	建築環境控制系統(一)	選修	2	2		三上	
	建築環境控制系統(二)	選修	2	2		三下	
	都市計畫學	選修	2	2		二上	
	建築計畫學	選修	2	2		四上	
	近代建築史	選修	2	2		二上	
	西洋建築史	選修	2	2		一下	
應修習學分總數			60 學分 (含專業必修 40 學分、專業選修 20 學分)				
備註：							